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與幼稚園兒童及幼兒園幼兒團體保險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四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現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與幼稚園兒童及幼兒園幼兒團體保險辦法業於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六日發布，並於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然為因應高級中等教育法自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公布、職業學校法及高級中學法自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廢止、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及幼稚教育法自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廢止，公私立幼稚園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業已完成改制為幼兒園，爰擬具「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與幼稚園兒童及幼兒園幼兒團體保險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以及幼稚教育法廢止，公私立幼稚園業已完成改制為幼兒園；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體保險相關事項，已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規範，爰修正法規名稱為「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及幼兒園幼兒團體保險辦法」。(修正名稱)
- 二、配合職業學校法及高級中學法自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廢止及幼稚教育法自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廢止，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及幼托整合後全國公私立幼稚園業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改制為幼兒園，幼兒園幼兒之團體保險事宜悉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自治法規規定辦理，爰修正幼兒園及適用對象用詞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四條附表)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與幼稚園兒童及幼兒園幼兒團體保險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及幼兒園幼兒團體保險辦法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與幼稚園兒童及幼兒園幼兒團體保險辦法	因應幼稚教育法自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廢止，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幼兒園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退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幼托整合後，全國公私立幼稚園業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改制為幼兒園；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體保險相關事項，已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規範，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高級中學法</u> 第六條	因應職業學校法及高級中學法自一百零五年五

<p>之一第一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u>之三第一項、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幼稚教育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u>規定訂定之。</p>	<p>月十一日廢止及幼稚教育法自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廢止，以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體保險相關事項，已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規範，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u>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u>與經臺南市政府核准立案之私立中小學校及補習學校（以下簡稱各級學校）之學生與幼兒園（以下簡稱各園）之幼兒均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各級學校及各園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或就讀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p> <p>六十五歲以</p>	<p>第二條 <u>臺南市立各級學校</u>與經臺南市政府核准立案之私立中小學校及補習學校、<u>進修學校、國立大學校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u>（以下簡稱各級學校）之學生與幼兒（<u>稚</u>）園（以下簡稱各園）之幼兒均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各級學校及各園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或就讀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p>	<p>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九條授權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適用於下列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一、高級中等學校。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三、國立大學或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爰修正適用之學校範圍。</p> <p>三、第一項將「幼兒（稚</p>

<p>上之學生，應提保險人指定醫療機構出具之健康檢查報告，作為保險人決定納保之參據。</p>	<p>長、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 六十五歲以上之學生，應提保險人指定醫療機構出具之健康檢查報告，作為保險人決定納保之參據。</p>	<p>)」修正為「幼兒」。 。四、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辦理。</p>	<p>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新增「之規定」文字。 。</p>